

禁止同時在多個經銷權享有利益

當然不可以，公司的規章讓我來告訴你？

我妹妹跟我不同團隊，且他長期不在國內，帳號都由我來經營，為什麼公司說不可以呢？

？

根據政策手冊第4.1條：

- 健康倡導者不得同時在多個經銷權中享有受惠權益
- 或同時成為多個經銷權的共同申請人
- 或同時擁有愛用會員的受惠權

再舉個例子？
小美加入小多團隊，又另以英文名字Amy加入小瑞團隊，這種情形公司也是不允許的。

每位會員加入多特瑞時，只能有一個且是自己的帳號。若公司有發現，則會依規章處理喔！

Point!

了解了！
我會遵守公司政策



